

## 中心安全管理制度

1. 实验室安全是实验室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，实验室全体人员必须高度重视，认真执行有关安全工作的规定和办法，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。凡到实验室做实验人员，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。

2. 每个实验室都确定兼职安全人员，负责实验室的安全保卫工作。每次实验要进行安全检查，杜绝仪器设备存在不安全因素，对不符合规定的操作进行监督、纠正。

3. 实验室所有仪器、设备，应制定操作规程，并指定专人保管。使用时必须申请、登记，严格按操作规程工作，因违反操作规程、工作失职和疏忽造成仪器设备丢失、损坏或被盗，均应进行合理赔偿。

4. 如发生仪器设备丢失、损坏或被盗等事故，直接责任部门必须认真查明原因，提出初步处理意见，及时提交书面报告，交学院领导审批后报学校实验设备处（被盗事故同时向保卫处报案），听候处理结果。

5. 实验室对易燃易爆、有毒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必须妥善保管，要有专门措施和规定，对领取、使用、废物收集及剩余物质处理等全过程要进行严格控制和监督。

6. 实验室内部不得存放与实验无关的物品及私人用品。实验用仪器设备不得私自带出实验室，携带公物出门须经保管人员同意，填写《浙江理工大学携物出门单》方能出门。

7. 下班前切断电源、气源、水源，关好门窗。不得在办公室、实验室留宿。